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6/...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他有关区域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2018年3月22日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37/8号决议和2020年10月7日关于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第45/30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还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¹的成果文件，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并期待 2021 年 2 月在网上启动并将于 2022 年 2 月在内罗毕复会的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巴黎协定》，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确认，它们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所负的义务，

还回顾，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气候变化与土地特别报告》中所承认的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那样，妇女和土著人民获得土地和使用土地的权利对于增加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机会很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为年轻人创造空间，让他们参与制定影响其未来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环保活动人士，特别是年轻人、妇女和女童，提高认识并加强教育，让年轻人为迎接未来做好准备，在各级中小学教育中纳入气候变化相关课程，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成果，鼓励各国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尊重和促进人权等问题，

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并鼓励缔约方在将于中国昆明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考虑在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过程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退化和丧失往往是现有的歧视模式造成的，并加剧现有的歧视模式；环境损害可能对直接依靠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和海洋产品获取食物、燃料和药品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人的生活质量造成灾难性的、有时地域分散的后果，从而导致进一步的不平等和边缘化，

又确认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包括生态系统，能促进人类的福祉，促进享有各种人权，包括生命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充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和文化权利，

还确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进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下降，反过来又可能妨碍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对环境的损害将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造成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确认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的群体以及妇女和女童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又确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力图减缓和尽量减少污染和其他形式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的好处，并深为关切对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和女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切实享有人权所造成的威胁，

还确认行使各项人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切实参与政府治理和公共事务的自由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对于保护清洁、卫生、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了从事环境问题有关工作的人权维护者——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所有人，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安全；并特别指出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从 COVID-19 疫情中健康复苏宣言》，其目的是创建一个更健康、更公平和更可持续的世界，同时进行投资，以维持和重振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重创的经济，

确认儿童以及儿童和青年领导的维护与健康的环境有关的人权的各项运动所发挥的积极、重要和合法的作用，并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儿童接触和协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又确认性别平等、采取顾及性别特点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领导、决策和有意义的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的管理者、领导者和维护者及变革推动者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确认儿童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气候变化、接触化学品、有毒物质和废物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且环境损害可能妨碍其充分享有一系列儿童权利，

意识到新出现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风险日益增长，可能是由人类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行为导致的，强调生物多样性对享有广泛的人权十分重要，并表示关切由于人类活动对环境造成损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威胁到这些权利的享有，并对健康和生计产生重大影响，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为应对环境挑战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这样做，并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不同国际文书所承认并体现在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² 中的所有权利，而且应当为那些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群体采取更多的措施，

注意到逾 155 个国家在国际协定或其本国宪法、立法或政策中，承认某种形式的健康环境权，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做的工作，包括履行职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提交专题报告以及进行国别访问；

² A/HRC/37/59, 附件。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全球水危机：水污染、水短缺和与水有关的灾害问题的报告³以及关于“人权有赖于一个健康的生物圈”主题的报告，⁴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人权与环境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支持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主要伙伴协作，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接触，以便在采取环境行动时酌情推动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促进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疫情中恢复；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保护和促进与环境有关的人权开展的工作，包括其“环境权利倡议”和“维护者政策”，并通过了“2022-2025 年中期战略”，承诺将促进和落实人权；并鼓励环境署进一步加强工作，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当地社区和其他弱势人群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一道推动实现与环境有关的所有人权；

5.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根据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制定的战略干预措施，特别是领域 5 方面开展的工作；

6. 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 and 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地方社区和其他弱势人群的组织)、妇女、儿童和青年、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协商，继续研究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 and 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

(b) 继续查明、推广和交流在相关领域，特别是环境保护领域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协助、支持和加强环境决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为此传播和酌情考虑更新前任任务负责人撰写的文件；

(c) 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努力查明充分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 and 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

(d) 继续酌情为有关本任务的政府间大会和会议，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和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斯德哥尔摩宣言》五十周年有关的活动作出贡献并参与其中；

³ A/HRC/46/28.

⁴ A/75/161.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联络与协作，以提高公众对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人权义务的认识；

(f) 进行国别访问并及时回复各国的邀请；

(g) 采取性别公平观，在处理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时尤其顾及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加强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担任领导、开展决策并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并总结妇女和女童作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环境方面的变革推动者的良好做法；

(h)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协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i)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9. 请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职责；

10. 请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以便：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人权与环境保护在预防未来大流行病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研讨会；

(b)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条约机构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有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以考虑采取下一步后续行动；

11.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和方案有必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2. 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通过推动养护、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行动，减少人畜共患大流行病的风险及其对健康和享有人权的破坏性影响；

13.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0 年 11 月启动了卫生一体化高级别专家委员会，以收集、分发和公布关于人类、动物和环境健康之间的联系的可靠科学信息，以协助公职人员作出适当决策处理未来危机，并向公民提供信息；

14. 吁请所有国家养护、保护和恢复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通过在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采取注重参与、包容、透明和问责的基于人权的方针，

确保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这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吁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加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通过和执行国家标准，以尊重和保护特别易受健康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的人的权利；

16. 促请各国在作出可能有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时，根据现有科学证据采取预防办法，并避免歧视；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